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5〕2号

南京宁之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马鞍街道方州路648号，利用现有闲置车间，扩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主要为废塑料（一般工业固废塑料、生活塑料）处理生产线，建成后可年处理30000吨废塑料（一般工业固废塑料、生活塑料），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根据环评，项目原料为废塑料（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源），材质以PE、PP、PET、PC、ABS、PS类为主，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危险废物，包装桶及瓶内无残留。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按照“以新带老”，生产废水（分选、

清洗、脱水、地面清洗)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定期排放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汤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及洗涤用水标准,定期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放恶臭废气经集气罩+防尘帘收集,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现有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加盖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喷淋塔残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废标签纸、纸浆、废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

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机械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

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